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35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7 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辦公室

出席召集委員：吳召集委員宜臻 呂召集委員學樟

列席人員：本會全體職員

報 告 事 項

- 一、本會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業務報告並備詢，及擬定本會期立法計畫（包括司法院及監察院），依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
- 二、本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
- 三、本會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經費，依例每會期每位召集委員 6 萬元，由 2 位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
- 四、議事處理，依例：
 - （一）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二）委員開會簽到，於散會前在會場親自辦理；在散會後要求簽到之委員，於開會通知時間內（上午半天會議至上午 12 時止；全天會議及下午半天會議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得予簽到。但主席宣告延會（流會）後，不再辦理簽到。
 - （三）本會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協商不成，以簽到順序定之。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不予受理。

決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依例辦理。

- 五、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7 日院臺規字第 1020148179 號函略以：本會期請本院優先審議通過且與本會有關之重要法案除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尚未完成審議之各部會組織法案及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應修訂之法律案外，另列本會主辦之法案如

附件 1，亦請於本會期優先審議。

決定：1. 輪值召集委員安排議程時參考。

2. 102 年 9 月 25 日繼續併案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及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討 論 事 項

一、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案。

決議：推舉呂召集委員學樟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二、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稿（如附件 2、3），提請決議案。

決議：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如附件 2、3。

三、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表（如附件 4），提請決議案。

決議：俟院會交下後按附表 4 分組審查表，由二位召集委員分別主持。

散會

(附件1)

行政院亟需立法院在第8 屆第4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102.9.17

主管機關	法案名稱	送 (或預定)立法院時間	法案所屬立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或研議)進度	制定或修正主要內容
外交部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	預定 102.09	司法及 法 制 員 會	辦理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1.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修正。 2.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增列移撥外交部相關人員取得外領人員任用資格及擔任外領人員職務之條件。
國防部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草案	預定 102.10	司法及 法 制 員 會	部會研議中	明定「本法所稱凌虐，指非因軍事訓練、勤務必要，使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凌辱虐待」。
教育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年金改革法案)	102.04.25	司法及 法 制 員 會、 教 文 員 會	待協商	1.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2.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3.調整退撫基金個人與政府負擔比。 4.調整不合時宜之其他給與。 5.新進人員採行「確定給付制兼確定提撥制」之多層次年金制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草案	102.08.12	司法及 法 制 員 會 教 文 員 會	待付委	1.依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禁止教師終身再任教職之規定違憲，該條文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 2.本條例第 31 條定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之規定，爰檢討修正。
法務部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1.09.06	司法及 法 制 員 會	審查中	1.增列病歷為特種個人資料，並增列兩款特種個人資料例外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適用要件。 2.將非營利意圖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予以除罪化。

					3.將原訂一年內須完成告知之規定修改為得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
衛福部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102.01.16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已付委待審查	1.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後，得將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及教養或予以緊急安置規定。 2.刪除現行將中途學校安置對象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及智能障礙之兒童少年之規定，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之兒童少年應進行訪視輔導；其輔導難收成效者，得向法院聲請另為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處遇。 4.增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計畫之機制，並明定不接受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罰則之規定。 5.增訂主管機關追蹤輔導權責及續予追蹤輔導時間之規定。

(附件 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一、為辦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委員輪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召集委員輪值及其輪值期間公務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召集委員會議，由輪值召集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事項如下：

- (一) 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二) 召集委員輪值表。
 - (三) 相關院部預算之審查方式。
 - (四) 國外考察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會應處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會會議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
 - 五、輪值召集委員負責召集輪值當週之會議，並擔任主席。
如不克擔任主席，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另一召集委員不克代理時，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
 - 六、輪值召集委員於輪值期間處理日常公務及批閱一般公文，如不克處理，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

(附件 3)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102-103 年)

輪 值 召 集 委 員 及 日 期	
召集委員 吳 宜 臻	召集委員 呂 學 樟
9 月 23 日至 9 月 29 日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至 1 月 5 日	1 月 6 日至 1 月 12 日
附 註	
1. 輪值期間，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仍按本輪值表所排 定日期輪值，不再更改。 2. 次週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三下午五時前排定。	

(附件 4)

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表

一、公務預算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1. 總統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主管收支部分
吳召集委員宜臻	日期：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調查局、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等主管收支部分。
	日期：	各高分檢及各地檢署等主管收支部分。
吳召集委員宜臻	日期：	3. 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收支部分。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4.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法官學院、智財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
	日期：	高等法院及各高等行政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 各高分院、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主管收支部分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等主管收支部分
吳召集委員宜臻	日期：	7. 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吳召集委員宜臻	日期：	8. 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9. 前開所有機關預算審查未完部分。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財團法人預算

吳召集委員宜臻	日期：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2.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吳召集委員宜臻	日期：	3. 考選業務基金（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呂召集委員學樟	日期：	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司法院主管）
吳召集委員宜臻	日期：	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法務部主管）